

輔仁大學全人教育傑出教師遴選辦法

101.08.07 校長核定

101.4.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

98.12.10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0.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

96.06.14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表彰全人教育教師典範，鼓勵本校教師參與全人教育課程，注重教學改進，提昇教學成果，特依據「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」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全人教育傑出教師遴選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任教全人教育課程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皆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被推薦為候選人。曾獲得「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者，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
第三條 推薦原則：

- 一、具有明確的全人教育理念，並能將全人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全人教育課程中。
- 二、全人教育課程教材及內容，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。
- 三、全人教育課程教學方法得宜，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養成學生對知識、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，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。
- 四、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全人教育目標，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。

第四條 受推薦教師應備資料：

- 一、全人教育課程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。
- 二、5 年內開設全人教育課程之課程大綱。如設有教學網頁，其資料請一併附上。
- 三、5 年內開設全人教育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。
- 四、5 年內開設全人教育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。
- 五、其它與全人教育相關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。

第五條 傑出教師遴選標準及遴選比重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認真負責，能增進教學效果，40%。
- 二、配合行政業務，積極負責，30%
- 三、積極參與教育部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，20%。
- 四、敬業樂群，受同仁敬重，10%

前項第一款所定「教學認真負責，能增進教學效果」，以教學評量結果、教學績優獎勵及教學成果獎勵為依據；第四款所定「敬業樂群，受同仁敬重」，以同仁對每位教師的印象為依據，採不記名秘密方式投票圈選決定積分。

第六條 每學年度由全人教育各課程委員會受理教師之申請或推薦，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成員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並依據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原則、資料及標準進行審查，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人數出席，並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推薦一至三名，報請校長核定一人，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選拔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」暨「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